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拟用于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5,000万美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有较大金额的国际业务外汇收付,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四、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5,000万美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四、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竟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的价格优惠,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2. 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

制业务风险。

3、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盈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该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开展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8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期:2021/6/16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1/6/1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1/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7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

(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5,46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1,38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2,264,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0%;(4)江苏高投宁泰创投(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创投”)持有公司股票7,730,904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3.894%。以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四、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五、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六、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八、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九、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四、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五、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六、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八、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十九、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一、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三、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四、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五、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六、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八、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3.894%。

二十九、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南京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30,90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